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不高于1000万股；期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书面通知，自2017年1月16日起未来6个月内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

（二）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764,6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98,426,9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3%；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4,191,6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8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地位，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拟实施如下增持计划：

（一）增持期间：自2017年1月1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种类：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无限售普通A股。

（三）增持数量：股份数不低于200万股，不高于1000万股。

（四）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

（五）资金安排：所持股权质押融资所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行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有关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2 日